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港口功能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 and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廖元松'.

2017年9月18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2017年9月18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郭毅' (Guo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9月18日